



余迺永 校注

下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定稿本

逯堂署



紀念《廣韻》頒行一千週年(1008-2008)



中國以反切注音之典冊盛行於六朝，《切韻》正比類韻書之翹楚。其書寫定於隋文帝仁壽元年（公元六〇一年），惜早已亡佚；繼起者如唐代長孫訥言箋注本《切韻》（公元六七七年），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公元七〇六年），孫愐《唐韻》（開元本為公元七三二年，天寶本為公元七五一年）及李舟《切韻》（公元七八〇年）等，亦泰半殘缺不全，宋世《廣韻》系書之大，為研究中國聲韻學之學者，奉其為上溯周秦古韻，下理現代方音之圭臬。

《切韻》乃一音系完整並審音從嚴之韻書，所本蓋當時南北士人相沿之鄴都與洛京雅言。嗣後註家大體就原書韻類予以整編，或據文獻以為增字補音；遇殊方土語抑歷時音變，亦惟用「又切」歸韻而已。計《切韻》至《廣韻》逾四百年，流通之地域遍南北，兼且註家輩出，所收又切資料遂爾日益龐雜；然《廣韻》編者大皆隨文劄錄，又音互註難免顧此失彼，乖誤迭出；加之屢易雕梓，訛誤滋多，非從頭董理，無由知《廣韻》全書之真象。

余廼永博士潛修聲韻學及文字學有年，一九七五年出版《互註校正宋本廣韻》，一九九五年補訂之為《新校互註宋本廣韻》；全書反切擬音及〈校勘記〉於又切辨析者，正其融會周秦古韻對應中古音系之研究成果。近歲復網羅海內外《廣韻》宋、元孤本勘對訛文，並釐正切語以為二〇〇〇年之修訂版。二〇〇八年復審校全書及釐訂音系，推論《切韻》元音具長與短兩種徵性，破解何謂重紐兼重韻兩大難題，故題曰定稿本。本書誠漢語音韻學第一本必備與必讀之典籍也。

## 《廣韻》檢字表

1 畫	22 冂部	45 巾部	66 支部	…同	107 皮部	128 耳部	149 言部	171 隶部	194 鬼部
1 一部	23 冂部	中屯同	女同	87 爪部	108 皿部	129 聿部	150 谷部	172 隹部	11 畫
2 丨部	24 十部	46 山部	67 文部	不同	109 目部	130 肉部	151 豆部	173 雨部	195 魚部
3 丶部	25 卜部	47 ㄩ部	68 斗部	88 父部	四同	月月同	152 豕部	174 青部	196 鳥部
4 丿部	26 冂部	“川同	69 斤部	89 爻部	110 矛部	131 臣部	153 豸部	青同	197 鹵部
5 乙部	27 冂部	巳同	70 方部	90 月部	111 矢部	132 自部	154 貝部	175 非部	198 鹿部
6 丿部	28 厶部	巳巳同	71 无部	91 片部	112 石部	133 至部	155 赤部	9 畫	199 麥部
2 畫	29 又部	50 巾部	72 日部	92 牙部	113 示部	134 白部	156 走部	176 面部	200 麻部
7 二部	3 畫	51 干部	73 日部	93 牛部	示示同	白同	157 足部	177 革部	12 畫
8 二部	30 口部	52 么部	74 月部	94 犬部	牙同	135 舌部	158 身部	178 章部	201 黃部
9 人部	31 口部	53 广部	75 木部	牙同	114 内部	136 舛部	159 車部	179 韭部	202 黍部
10 儿部	32 土部	54 廴部	鹿東同	5 畫	115 禾部	禾同	160 辛部	180 音部	203 黑部
11 入部	33 土部	55 升部	76 欠部	95 玄部	116 穴部	138 艮部	161 辰部	181 頁部	204 禡部
12 八部	34 攴部	56 弋部	77 止部	王同	117 立部	139 色部	162 辵部	182 風部	13 畫
13 冂部	35 攴部	57 弓部	78 歹部	歹同	6 畫	140 艸部	辵同	183 飛部	205 黽部
14 一 部	36 夕部	58 王部	79 交部	王同	118 竹部	艸立同	163 邑部	184 食部	206 鼎部
15 彳部	37 大部	互土同	80 母部	母母同	119 米部	邑(在右)同	會同	185 首部	207 鼓部
16 儿部	38 女部	60 彳部	81 比部	比同	120 糸部	142 虫部	晉同	186 香部	208 鼠部
17 冂部	39 子部	4 畫	82 毛部	毛同	121 缶部	143 血部	165 采部	166 里部	14 畫
18 刀部	40 一 部	61 心部	83 氏部	氏同	100 生部	122 网部	144 行部	167 里部	10 畫
19 力部	41 寸部	冂小同	84 气部	气同	101 用部	冂冂同	145 衣部	8 畫	187 馬部
20 勹部	42 小部	62 戈部	85 水部	水同	102 田部	123 羊部	衣同	167 金部	188 骨部
21 匕部	43 尢部	63 戶部	86 火部	火同	103 疋部	疋同	146 西部	168 長部	189 高部
七同	尤允兀同	冂同	104 疒部	疒正同	124 羽部	羽同	西同	長同	190 彡部
	44 戶部	65 支部	105 夂部	夂同	104 疒部	125 老部	7 畫	169 門部	191 門部
			106 白部	白同	126 而部	127 耒部	147 見部	170 阜部	192 豈部
							148 角部	阜(在左)同	193 鬲部
									214 侖部

(一) 本檢字表依部首法排列，同部之字則就筆劃多寡為先後次序。

(二) 凡異體字或見於書中註文之字，外加圓括號( )表示。

(三) 凡俗字、錯字或訛音，外加方框口表示。

(四) 遇(二)或(三)之字與本字並排者，其頁數不另行列出。

《互註宋本廣韻》校勘記

南海 余迺永校著

《互註宋本廣韻》校勘記卷一 上平聲

一 東

桐二十三·七徒紅切。按與三十一·八東韻他紅切之「桐」字或體。詳「桐」字註。

潼二十三·九徒紅切。註：「又通、衝二音。」《切二》、《王二》及《全王》作「又他紅、昌容二反」同。

鍾韻尺容切衝音有潼字，通音本韻他紅切，失見此字，當補三十一·九下。按五代刊本《P二〇一六》又赤容反，無此音；《集韻》他東切有潼字，故補。

桐二十四·一徒紅切。註：「引也。」本書董韻徒摠切註：「桐，推引也。」按《說文》：「桐，攤引也。」又：「攤，抱也。」邵瑛《群經正字》：「攤，今經典多作攤。」《國語·吳語》：「攤鐸供稽。」韋昭注：「攤，抱也。」攤引猶言來回搖動。《說文》「桐，攤引也」下並云：「漢有桐馬官，作馬酒。」王筠《句讀》：「蓋撞桐之器重，須兩手抱之，故曰攤，須往來推引之，故曰引也。」段玉裁依董韻注文於本注加「推」字，亦云：「推引。」不審尚有攤抱之義也。《集韻》釋「推復引也」，亦誤。此訛當由鈔胥不識「攤也」，故誤書作「推」。本注當作「攤引也」。《周校》引段校改作「推」，亦非。

騰二十四·四徒紅切。註：「黑虎。」又見三十三·一冬韻徒冬切，且為二〇二·二登韻徒登切之「騰」及四五六·七屋韻式竹切之「騰」或體。按《說文》有「騰」無「騰」，音徒登切，與虎部「騰」字義同而不相次，段玉裁《注》已疑「騰」字乃後人羸雜。然奔（夬）聲《詩》韻屬蒸部，故中古一等見登韻徒登切；攸聲在幽部，其入聲中古三等見屋韻式竹切，陽聲中古一等見冬韻徒冬切，是以「騰」或「騰」之源起，當由入聲「騰」字轉讀陽聲而音徒冬切；又因後世方言有冬與蒸不分者而改從夬聲，遂音徒登切。東韻徒紅切一讀則由後世方言有東、冬不分韻者所衍生。是以依諧聲「攸」音而言，東韻徒紅切及登韻徒登切並即冬韻徒冬切之衍音，故「騰」或「騰」於《切韻》系書東、冬二韻俱不收。「騰」字入聲音屋韻式竹切，陽聲音冬韻徒冬切是為正讀。又經傳但有「騰」字，足證「騰」或「騰」並後加字，且由《說文》及《全王》登韻徒登切已有「騰」字而言，「騰」字尤為晚出。《集韻》徒登切列「騰」與「騰」或體。

泚二十四·九直弓切。按二十五·三本韻敕中切註：「又音蟲。」當補於此，詳敕中切註。

駢二十五·二職戎切。與三十二·七冬韻都宗切之「鴿」字或體。按五代刊本《切韻》東韻之駢字註：「又音冬。」冬音即都宗切也。

泚二十五·三敕中切。註：「又音蟲。」按此字《切韻》系書無，後加；而「泚融」一詞見《文選·木華〈海賦〉》，李善注無此音。「蟲」音本韻直弓切，與敕中切之聲母有濁與清之別。《集韻》持中切亦不收泚字。

狨二十五·七如融切。訓：「細布。」下有絨字云：「上同。」按從犬不得訓「細布」。《集韻》東韻而融切狨註：「獸名，禺屬。」下絨字註：「布細者曰絨。」《類篇》同。明內府本、元泰定本《廣韻》作「狨，猛也。絨，細布也。」當據正。《玉篇》狨字訓「猛也」同。二字《切韻》系書無，後增。

涪二十五·十居戎切。註：「縣名，在酒泉。」此一·二五·六桓韻古九切「涪」之誤寫而入東韻者；葛信益《廣韻訛奪舉正》云（下文省稱《舉正》）：「案涪，《漢書·地理志》酒泉郡作涪。本書平聲桓韻古九切自有涪，注曰：『樂涪縣，在酒泉。』可證此涪為涪之訛。因涪訛而為涪，韻書遂據入東韻居戎切。此之謂重訛馳繆，音隨形變音矣。檢唐諸家韻書東韻亦收此字，知其誤已久。內府本《王韻》、故宮影印本《王韻》鍾韻均無此字。」余按《集韻》方成珪《考正》已云「涪」乃「涪」之訛。《漢書·地理志下》及《後漢書·郡國志五》並云：「酒泉郡有樂涪縣也。」

彤二十六·二以戎切。註：「祭名，又敕林切。」《切二》（即《S二〇五五》）同，《王二》字作「彤」，《全王》字作「彤」，並云：「祭名，又敕林反。」而《王二》侵韻丑林反處有「彤」字，訓「行舟」，其前另有「彤」字，訓「祭名又餘終反」，正與本切之「又敕林反」互註。惟《廣韻》侵韻丑林切但有「彤」字，訓「船行」，《切三》及《全王》同，《王二》訓「行舟」。各本丑林反處皆不另出「彤」字。按彤由彤字衍生。《玉篇》：「彤，余弓切，亦雅祭也。又丑林切，舟行也。」彤字本作彡，然非「毛飾」之彡字，乃甲文彡、彡、彡解綿續義之祭名，即《尚書·高宗彤日》篇所云之祭祀。孫炎注：「彤日，相尋不絕之意也。」因祭名故加肉旁為繁文，致《王二》誤作「彤」者。《說文》有彤無彤，而彤解「船行」。段注：「夏曰復胙，商曰彤，周曰繹」，即此字，取舟行延長之意也。其音以戎切。「彤義由彤義衍生，



段氏但見於《說文》有「彤」無「彤」，遂倒果為因耳。又阮元《爾雅校勘記》謂：「古人訓詁每取聲相近者，『彤』與『尋』同在二十一侵，多聲以丑林切為正，余終反乃其轉音，古冬韻字與侵韻最相近也。」今粵語仍稱昨日為「尋日」，正有時間之延綿不絕義。「彤」與「彤」後世既分，則宜依《王二》於本書二一七·六侵韻丑林切處補彤字。

夢二十六·三莫中切。註：「又武仲切。」字見三四三·九送韻莫鳳切。後世武、莫乃微、明類隔；又三四三·九送韻莫鳳切互註「又亡中切」，亦微母與本切明母類隔。蓋《切韻》原無所謂輕、重唇，唐後三等C、D類（見書末附表）變輕唇，始有所謂唇音類隔。《切韻》系書「又武仲反」同，而送韻則不著又切。

艷二十六·四莫中切。按與三四三·九送韻莫鳳切之「鄭」為或體字。

艷二十六·四莫中切。此字經傳及諸書不錄。《切二》之艷字訛作「艷」，包固其時邑字俗寫，《廣韻》遂因之衍生艷字。而《集韻》謨逢切云「醜也」之艷字，乃復承《廣韻》之誤者。

豐二十七·一敷空切。按東韻具一、三等兩類。「空」於韻圖在一等，「豐」於韻圖在三等，此三等字以一等字切也。《切二》、《王二》、《全王》並音敷隆反，《五代刻本》音孚隆反。「隆」、「豐」同隸三等，周祖謨《廣韻校勘記》乃逕改「空」為「隆」；惟送韻另有鳳音馮貢切，自陸慈以來，《切韻》系書無一例外；而鳳在三等，貢在一等，即豈非集體訛誤乎？等韻門法中有「就形」一條：「就形者，謂見、溪、群、疑、幫、滂、並、明、非、敷、奉、微、曉、匣、影、喻此一十六字第三等為切，韻逢諸母第一，宜切出一等字。今詳前後俱無，卻切第三。」故曰：「開合果然無有字，就形必取第三函。」謂一等字與三等字互切，乃由字缺所致。董同龢氏已指其誤。蓋東、送兩韻之一等諸字與三等諸字五音俱備，不待以一等「空」、「貢」為切，此乃切上字兼賅介音之例外反切，「敷」固三等字也。

釅二十九·八莫紅切。註：「又武用切。」字見三四三·十送韻莫弄切，並互註：「又音蒙。」即是音。《五刊P二〇一四》云：「又去。」（去下當有聲字）是也。《王二》、《全王》本切「又武用反」，於送韻莫弄反注云「又莫紅反」同；皆兩兩互註，而不見用韻，此送、用合韻也。又用韻三等，而釅音東韻莫紅反送韻莫弄二切乃平、去聲相承；《集韻》蒙弄切既收本字，用韻處復重出忙用切置於韻末，非也。

樣二十九·八莫紅切。註：「似槐，葉黃。」《山海經·中山經》放臯之山：「有木焉，其葉如槐，黃華而不



實，其名曰蒙木，服之不惑。」郝疏：「《玉篇》作檬，云『木名，似槐葉黃』，葉蓋華字之訛也。」余按《王二》、《五刊P二〇一四》誤作「似槐，黃葉」。《全王》作「似槐，黃色」。五刊《P二〇一六》作「似槐，葉黃」同本書，並誤。

髮二十九·十莫紅切。按二一·十尤韻莫浮切「髻」註：「髮至眉，或作髻。」是二字或體。

霰二十九·十莫紅切。註：「天氣下地不應曰霰。又莫侯切。」霧、霰三十一·一註：「並上同。」按《說文》

「霰」為「霰」字或體而與「霧」不同字，其言云：「霰，地氣發天不應曰霰，從雨、殳聲。霰，籀文霰省。」音亡遇切。又「霧，天氣下地不應曰霧。霧，晦也，從雨、督聲。」音莫弄切。無「霧」字。《爾雅·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此以「霧」為「霧」字或體，然「霰」、「霧」二字含義適相反。《玉篇》：「霧，武公、武賦二切，天氣下地不應也。霰，同上。」又「霧，武賦切，地氣發天不應也。霧，同上。」武賦切即遇韻亡遇切，武公切即送韻莫弄切之平聲。可見《玉篇》注義同《爾雅》，而音則「霧」即「霧」字反音亡遇切。「霰」即「霰」字又兼莫弄切之平聲，亦即本音。《經典釋文》則以《釋天》此文：「霰，或作霧，字同。亡公、亡侯二反。」又「霧，亡弄反，又亡付反。《字林》作霧，音同。本亦作霧」，由霧字將二者音義混為一談。本註「莫紅切，又莫侯切」正即「亡公、亡侯二反」。亡付反即武賦反，亦即亡遇反。《釋文》與《玉篇》霧字蓋同讀霰字之音也。《廣韻》之情況更混亂，其增字加註者隨文割錄，故東韻莫紅、尤韻莫浮（即侯韻亡侯切之合韻）、侯韻莫侯切之霰字註義用《爾雅》；然東韻莫紅切又以「霧」為霰字或體。送韻莫弄切音義用《說文》，遇韻亡遇切霧字音義用《爾雅》，然又以《說文》之霰，亦即霰字為或體。宋韻莫綜切則澤存堂本、棟亭本註義用《說文》，然《全王》、南宋祖本、巾箱本、黎氏所據本、景宋本、元泰定本註義用《爾雅》。《說文》段注謂霧字：「《釋名》作蒙，《開元占經》作濛。《釋名》曰：『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開元占經》引郝萌曰：『在天為濛，在人為霧，日月不見為濛，前後人不相見為霧……』其他經史霰、霧、霧三字往往清譌，要當以許書為正。」余按霧即蒙昧字，《說文》云「晦也」，視界不明故从目。陽聲諸韻莫紅、莫綜、莫弄等音屬之。霰、霧與霧之解雲霧者，陰聲諸韻莫浮、亡遇、莫侯等音屬之。我不見物為霧，使我不見之物為霧。語雖同源而可以就其韻尾音節於陽聲與陰聲之轉換顯示詞性分別，由是衍生多字。漢儒不得其

解，遂用陰陽家言作出「天氣下地」與「地氣發天」之說耳。

橈三十·二盧紅切。註：「橈頭。」《全王》云：「馬頭。」《切二》、《王二》及《玉篇》云：「馬橈頭。」《說文》：「橈，兼有也。」段注以為即牢籠之籠本字，並引《吳都賦》「沉虎潛鹿，帶橈儻束」句。帶字《說文》解「絆馬足也」。繫乃其形聲字。「帶」謂絆足，而「橈」為籠頭，則帶橈者，繫而籠其頭也。《說文》解轡鞵之鞵字云：「一曰橈頭繞者。」段注：「橈頭即羈也，繞纏也。者當作也。」《吳都賦》以「帶橈」與「儻束」對文。諸書注「馬」者俱帶字之誤。云「帶頭」或「帶橈頭者」俱不辭。知橈乃牢籠字，則「橈頭」可解矣。

龍三十·四盧紅切。註：「龍崱，山兒。崱，祖紅切，又音龍摠。」五代刊本《P二〇一六》同。《切二》云：「龍崱，高兒。」《王二》、《全王》並作「山高兒」，《全王》且有「又力董反」一音，即本書二三七·三董韻力董切龍字之音；二三六·六董韻作孔切摠音無此字。故知本註音義俱晦，當云：「龍崱，山高兒。崱，祖紅切。又音龍摠之『龍』。」《集韻》盧東切正作「龍崱，山高兒」。

哄三十·一戶公切。按二三九·四腫韻居悚切註：「又戶工切。」當補於此。詳腫韻哄字。

摠三十·四倉紅切。註：「尖頭擔也。」《切二》云「擔」、《王二》云「摠擔」、《全王》云「擔摠」，諸書字並作摠，無尖頭義；《集韻》此謂「檐兩頭銳者」，蓋承《廣韻》訓釋，並證「擔」乃檐之訛字。

摠三十·六倉紅切。註：「大鑿平木器。」《切二》云「鍵也」，《王二》註「大鑿」，《全王》謂「大鑿中木」。按《廣韻》此註與《說文》「大鑿平木者」合。段玉裁據《文選·馬融〈長笛賦〉》之李善注改「平木」為「中木」，則同《全王》，段說是也。

狗三十·八他紅切。註：「又音同。」按同音二十三·七東韻徒紅切，字作狗。《切韻》系書他紅切無此字，後增。徒紅切處《切二》、《全王》字作狗，《唐韻》作狗；《全王》狗字並註：「或从豸作狗。」是二字或體也。《集韻》他東切正「狗、狗、狗」三體並列，註：「獸名。《山海經》：『泰山有獸，狀如豚而有珠，其鳴自呼。』或从犬、从豸。」徒東切下訓「野鹿」同。是字當从豸、同聲；俗書寔盛，遂因「豸」與「豸」、「豸」形近而衍生或體。

璣三十二·一子紅切。註：「聳翅上兒。」按《爾雅·釋鳥》郭注：「鳥飛竦翅上下曰璣。」即《王二》、《全王》及五代刊本《P二〇一四》所據，當補。

璣三十二·一子紅切。註：「飛而斂足，又子貢切。」本切有璣字，《集韻》以二字或體。詳三四二·十送韻作弄切璣字條。《切二》子紅反單收璣字，《王二》、《全王》、《五代刊本》增收璣字而不審二字或體，即《廣韻》所承。

祿三十二·三薄紅切。註：「亦作祿，又音降。」按三四五·八絳韻古巷切無。《切韻》系書無此字，後加。《集韻》古巷切收。蓋或體作祿，諧各聲故入江韻去聲，如絳與祿字之例。

絳三十二·四薄紅切。按三十九·七江韻匹江切作絳。二字或體，詳江韻絳字註。

駟三十二·四薄紅切。訓：「充塞兒。又音龍。」字見三十九·八江韻呂江切。「龍」音鍾韻力鍾切，是切之驚字乃驚字訛寫，詳三十四·五驚字註。《切韻》系書東、鍾、江三韻皆不錄此字，後增。《集韻》見盧東、蒲蒙二切，與龐字並列或體，江韻閤江切訛作駟；《玉篇》：「步公切。駟，充實兒。」《龍龕手鑑·馬部》本字音薄江、呂江二反，則二音俱在江韻。按《集韻》於盧東切註：「充實也。《詩》『四牡龐龐』。或从馬。」此《詩·小雅·車攻》文：「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釋文》：「龐，鹿同反。徐扶公反。」正《集韻》所本。《說文》：「龐，高屋。」引申有壯實義。《詩經》以之形容四牡，故孽乳駟字。《廣韻》收之，似應如《集韻》二切之俱在東韻，此東、鍾合韻也。

颯三十二·四薄紅切。註：「又步留切。」字見幽韻二六·五皮彪切，尤韻失見，此尤、幽合韻也。《集韻》亦見幽韻。本字《切韻》系書東、幽二韻俱不收，後加。

## 一一冬

鷓三十二·七都宗切。按二十五·二東韻職戎切字作鷓，二字或體。詳東韻鷓字註。

瘡三十二·十徒冬切。註：「動病。」按五代刊本《P二〇一五》云「動痛」，與王筠《說文句讀》引玄應《音義》同。《說文》無瘡字，段注謂：「瘡即瘡字也。」《廣雅·釋詁二》：「疼，痛也。」

騰三十三·一徒冬切。按二〇二·二登韻徒登切字作騰，四五六·七屋韻式切竹之「騰」，均此字或體。詳二十四·四徒紅切本字註。《王二》徒冬反，字作騰，从騰聲不省。

絳三十三·二徒冬切。註：「赤蟲。」按《說文》：「絳，赤色。从赤、蟲省聲。」《全王》「終」註：「又作絳。」是也。《玉篇》、《集韻》並以終、絳或體。《五代刊本》終字注云：「赤盛。」無絳字。《廣韻》蓋誤「絳」為會意字，故附會有「赤蟲」訓而別出者，應併歸本紐終字下。

綜三十三·四藏宗切。此字並見五代刊本《P二〇一四》及《P二〇一六》。《切二》、《王二》、《全王》俱但收本紐之綜字。《集韻》綜字註：「《說文》『樂也』，一曰謀也。或作綜。」

鑿三十三·八力冬切。此鑿之訛俗字。《切二》及《切三》無。《王二》、《全王》、《集韻》同。案从金無冬韻力冬切之音，字當从夬。《玉篇》鑿字乃訓「音戚，守夜鼓也」之鑿之俗字。《說文》鼓部亦無此字，其訓鼓聲之字作鼗。蓋「鑿」已為後衍之體，而「鑿」更又流俗訛字也。

### 三 鍾

松三十四·三職容切。按二四〇·一腫韻且勇切惚、慙二字皆本字或體。詳且勇切。

禮三十四·三職容切。按本註引《字樣》一書，樣字訛從手旁，蓋六朝經生木旁每訛寫作才也。

舡三十四·四職容切。按《P二〇一五》作舡，合《說文》。《文選·張衡〈西京賦〉》：「烏獲扛鼎。」李善注：「扛與舡同，音古龍切。」即本音。後又以諧工聲而另音江韻古雙切也。

姁三十四·四職容切。註：「夫之兄也。」《切二》、《全王》、《王二》並云：「夫兄。」按兄字當作「姊」。

《禮·昏禮》：「和於室人。」鄭玄注：「室人，謂女姁、女叔諸婦也。」孔穎達疏：「女姁謂壻之姊也。」

女叔謂壻之妹。「淺人見字从公，故改作「父之兄」。又「姁」猶言「舅姑」，謂丈夫之父母。《呂氏春秋·遇合篇》：「（女父母）于是令其女常外藏。姁姁知之，曰：『為我婦而有外心，不可畜。』」因出

之。「金文作「姑公」。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七有周代遲簋銘文：「用孝享于姑公。」又《釋名·釋首飾》引《里語》：「不瘖不聾，不成姑公。」即姁姁之姁當音公，後又音翁。《廣韻》獨音鍾，後人也稱祖父之姐妹夫為「姁姁」。

鈞三十四·四職容切。註：「鐵鈞。」《五代刊本》及《集韻》諸容切有此字，蓋鉛字俗寫。一四〇·十仙韻與專切「鈞」為「鉛」之或體，可證；然遂以之從公聲入職容切，則大謬。

瓏三十四·四力鍾切。註：「圭為龍文。」《廣韻》諸本及《玉篇》同誤。按瓏字从玉不从圭。《說文》：「瓏，

禱旱玉，龍文。从玉、从龍，龍亦聲。」《切二》、《王二》、《全王》、《P三七九八》及《P二〇一八》諸《切韻》系書不誤。此《廣韻》涉注文圭字而訛刻。《集韻》力鍾切遂以瓏、攏二字或體。

驚三十四·五力鍾切。註：「野馬。」按此乃上一驚字之衍文，當刪。唐韻殘卷《P二〇一八》有驚字註：「《說文》云：『野馬也。』加。」按《說文》無此字，同切之驚字，見《史記·楚世家》之「小臣之好射騏驎，羅驚」句。《集解》引徐廣注云：「呂靜曰：『驚，野鳥也。』音龍。」又《索隱》引劉伯莊云：「驚，小鳥也。」皆未如《廣雅·釋鳥》之訓驚為「鸞也」。蓋鈔胥每誤鳥為馬，故另出驚字而釋「野馬」也。《切二》、《王二》、《全王》及《P二〇一一》並但有驚字，釋「鳥名」。按鳥名應如呂靜之云「野鳥」，此野鳥疑即雞渠，亦即《廣雅》之鸞也；鸞字或作駝，而駝字應作鸞，乃雞字或體。《玉篇》有驚字云：「音龍。野馬也。」亦訛。

淞三十四·八祥容切。註：「凍落兒。又先恭切。」按《切韻》系書先恭切誤入冬韻。《切二》鍾韻羊容切淞、淞二字俱無。《五刊》無羊容切。《王二》及《全王》詳容反下有淞字，註：「凍落。又先恭反。」與冬韻先恭反之淞音「又詳容反」互註。又二書與《五代刊本》先恭切並有淞字，註：「水名，出吳郡。」《切二》先恭反有「淞」無「淞」，其淞字註：「水名，在吳郡。」（《切二》之「在」誤作「山」）是《廣韻》雖復以先恭切入鍾韻，就《切韻》系書淞、淞二字之出現情況言，詳容切處祇宜有「淞」訓「凍落」者一字；而息恭切「淞」之「又音松」應移入下接之淞字下。

空三十五·六餘封切。註：「空，盛也。《說文》云：『古文容。』」《切韻》系書無，後加。然此字既為「容」之古文，則應入本紐容字下。《集韻》餘封切正「容、空」並列。

鑿三十五·十許容切。註：「懼也。又斤斧柄孔。又曲恭切。」《切二》、《王二》（字訛作鑿）及《全王》但釋：「柄孔。」《唐韻》殘卷《P二〇一八》同本書，當即所承。《王二》鍾韻之末有丑變切收此字，解「鑿也。又曲恭反」。本書鑿字正互見曲恭切。按《說文》「鑿」訓「大鉏也」，則注文懼字應即「鑿」之誤字。

說三十五·十許容切。按二·三九·八腫韻許拱切字作詢，二字或體。詳腫韻詢字註。  
訕三十五·十許容切。按與本紐說字或體，應併。另詳二·三九·八腫韻許拱切詢字註。

從三十六·七疾容切。註：「又即容切。」按三十七·三本韻即容切無從字，此從字通而為「縱」之音也。《詩·齊風》：「從衡其畝。」是可證。《說文》：「從，隨行也。」引申為主從、為從橫、為操從。又「縱，緩也，一曰捨也。足用切。」足用切乃即容切之去聲，《廣韻》並收。然「縱」之本意已晦。《廣韻》即容切之「縱」註正訓「縱橫也」。《切二》及《全王》不錄又反，《王二》又疾用反，亦無此音，後加。《集韻》將容切正「從、縱」並列。註：「東西曰衡，南北曰從。或從系。」

董三十六·九丑凶切。註：「地名。又直容切。」按字从里聲不入鍾韻，《切韻》系書丑凶、直容二反俱無，後加字也。《廣韻》三十六·六本韻直容切亦失見董字，此實重字之訛體也。考《國語·魯語》云：「宿於重館。」韋昭注：「重，魯地。館，候館也。」《左傳·僖公元年》並作「重」，是「重」實有地名一義。考《玉篇》阜部有陞字，音重，解「地名」。《類篇》：「陞，傳容切，地名。」是「陞」蓋重字之孳乳字也。丑凶切之「董」，疑原即作「重」，不從阜，其又音直容切，即重字於本韻之又音也。《切韻》系書無「董」，直容切處亦不收董字，足證董字應作「重」。

意三十六·九丑凶切。按四十·五江韻丑江切意字註：「又丑龍切。」當補於此。詳丑江切註。

峯三十六·十符容切。註：「掣也。又敷恭切。」按三十七·一本韻敷容切無此字。《說文》：「峯，嵒也。从夂、丰聲。讀若縫。敷容切。」《切二》、《王二》、《全王》及《P二六九六》敷容切皆有峯字云：「峯，峰（王書作峯）掣曳，普經反。」同《爾雅》此註。周祖謨《廣韻校勘記》（下簡稱《周校》）正據以補曳字。又《切韻》系書符容切處反不互見峯字，與《廣韻》適異。《集韻》東韻符容、敷容二切俱收，惟敷容切下以「峯、蜂」或體，此峰疑「峰」之訛字。

峯三十七·三敷容切。按三十六·十本韻符容切峯字註：「又敷恭切。」當補於此。詳右註。

從三十七·四即容切。按三十六·七本韻疾容切從字註：「又即容切。」此從字義通「縱」而有之音也。詳疾容切「從」註。

襪三十七·五而容切。註：「花兒，又厚衣兒。又女容切。」按《說文》云：「衣厚兒。」《全王》釋「厚衣」同本書，其上有穠字云：「花兒。」《切二》及《王二》但收穠字，註：「花兒。」本書穠字反置襪字之後，然註文又涉穠字之「花兒」義，當刪。又「厚衣」宜依《說文》改訓「衣厚」。

稭三十七·六而容切。註：「禾梢。」南宋祖本、黎本、棟亭本同。按《集韻》云：「穰稭，芳也。一曰禾稍。」《切韻》系書本切無稭字。腫韻而隴切南宋祖本、鉅宋本、巾箱本作「稻稍」，與《切三》同。《王二》云「禾稍」與《集韻》同。稍字《說文》云「麥莖」。「稭」乃禾稻之莖故云。鉅宋本、元本、明本作「禾稍」，亦誤。

鞠三十七·十蜀庸切。註：「《通俗文》云：『牽乾也。』」按元本、明本作「革乾」。段校改作「牽船也」。《集韻》常容切云：「引船淺水中。」《全王》「躡」下第二字作「駛」，訓「駛船」。「躡」及「駛」不見《切韻》系書。駛字且不見於《集韻》。疑「駛」即躡字或體，而注文「乾」即「船」之訛字。

恭三十七·十九容切。註：「陸以恭、蚣、縱等入冬韻非也。」按縱音本韻即容切又用韻子用切，《切韻》系書原列鍾韻不誤。而本韻蚣、縱、登三紐並以「恭」為切下字。又明本及四庫原本《廣韻》縱字作縱，當據正。考《切二》、《王二》、《全王》及五代刊本《P二〇一四》、《P二〇一五》並以恭、蚣、縱三紐諸字入冬韻，惟唐韻《P二〇一八》不入。又《王二》冬韻末有曲恭反登紐，《廣韻》恭、蚣、縱、登四紐字並入鍾韻，又四紐並列鍾韻之末。注文少登字，可見此注在《廣韻》之前。

龔三十八·三九容切。按三四五·一用韻居用切龔字註：「又九容切。」當補於此，詳居用切。

淞三十八·三息恭切。註：「又音松。」按「又音松」三字，應入本紐淞字之下。詳本韻三十四·八淞字註。

恂三十八·四息恭切。註：「恂，恭怯兒。」見左恂字註。

恂三十八·四息恭切。註：「小行恐兒。」二字《切韻》系書鍾韻無。《集韻》思恭切恂、恂同字，註：「《方言》：『傑恂，罵也。』郭璞曰：『贏小可憎之名。』一曰嬾也。」按《方言》卷三云：「庸謂之恂，轉語也。」

郭注云：「恂，猶傑恂也。今隴右人名嬾為恂。」又卷七：「傑恂，罵也。」郭注：「贏小可憎之名。」《廣韻》恂註宜依《集韻》改。恂字或寫成恂，乃六朝人俗書每訛人旁為彳旁，則恂字當刪。又《玉篇》彳部亦有恂字同《廣韻》音義，疑後人翻刻《玉篇》頗有據《廣韻》以補綴者。

睽三十八·五七恭切。註：「光也。張景陽《七命》云『怒目電睽』是也。」按五代刊本《P二〇一四》、《P二〇一五》及《集韻》睽字俱从日，《文選》此句「睽」字从目作「睽」，李善注「光也」。《玉篇》睽字釋「目光也」，義始完整。从日者因附會「光也」釋義而衍生。元本、明本从目不誤。



杠三十八·八古雙切。註：「旌旗飾。一曰牀前橫。」《切二》、《切三》同（二書「旌旗」二字乙倒），《全王》

注：「旌旗飾。一曰牀頭橫木。」《王二》飾下又加「竿」字。按《說文》但釋「牀前橫木」。飾竿義見

《宋書·禮志五》：「又漢制，唯賈人不得乘馬車，其餘皆乘之矣。除吏亦蓋杠，餘則青蓋杠云。」「杠」

義如「竿」，「飾竿」謂飾赤或飾青之竿，《集韻》注：「《說文》：『牀前橫木。』一曰旌旗干。」亦非。

彪三十八·十莫江切。註：「厚也，犬也。」按《廣韻》之鉅宋本、明本云：「厚也，大也。」《切二》、《王

二》及《全王》字訛从广，訓：「厚大。」彪字《說文》解「石大也」。「厚」為引申義。「犬也」乃涉

所从彪字而訛。當依《集韻》云：「《說文》：『石大也。』一曰厚也。」

梏三十九·一莫江切。註：「牛白黑雜。」按《切二》、《王二》及《全王》同，《說文》云：「白黑雜毛牛。」

此註雜下宜加「毛」字。

踳三十九·七下江切。註：「踳躩，豎立也。」按註文「豎立」無義，當從元勤德堂本及明經廠本云：「豎立

也。」

辭三十九·七匹江切。按與三十二·四東韻薄紅切之「辭」字或體。《王二》東韻處亦作「辭」。

慄三十九·九所江切。按二三九·七腫韻息拱切作「慄」，注：「亦作慄。」二字或體。

逢三十九·十薄紅切。註：「姓也，出北海。」《左傳》：「齊有逢丑父。」《切韻》系書江韻無逢字。按此

乃「逢」之訛字，因入江韻而改「逢」作「逢」者。葛信益《廣韻訛奪舉正》云：「按《說文》有逢字，

無從各聲的逢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亦字誤作逢。」考宋洪適《隸釋》卷十曰：「司馬相

如云：『烏獲逢蒙之技……』』《古今人表》有逢于何數人。《左傳》有逢伯陵、逢丑父，東漢有逢萌，

皆作逢迎之逢。可證「逢」是訛體，而「逢」訛為「逢」，乃其時方言有東韻與江韻合韻者。以東韻之逢

字入江韻，遂並依江韻之諧聲改「逢」為「逢」也。《集韻》皮江切亦訛作逢。

辭三十九·十薄紅切。訓：「鼓聲。」按字又見三十九·七本韻匹江切，且與三十二·四東韻薄紅切之「辭」字或

體。《切二》、《切三》、《全王》「辭」皆入匹江切，薄紅切無此字；薄紅切固自薄紅切而來之孽乳反切也。

蓋「辭」原係訓「鼓聲」之專字，本由「逢逢」之逢字轉注生成，如《詩經·靈臺》「鼉鼓逢逢」句是也。

後彖聲於東韻三等者晚唐變輕唇，然薄紅切一等應保有重唇讀音；故改用二等唇音不變之江韻彖聲作「辭」，使聲符與字音相若，遂有薄紅切之音出焉。

恚四十·五丑江切。註：「又丑龍切。」按三十六·九鍾韻丑凶切無。《切二》及《全王》「又丑龍反」同，《王二》「又書容反」。《廣韻》「恚」互見鍾韻書容、用韻丑用二切及江韻此處，獨失見丑凶之音。《集韻》癡凶切不收，而見於昌容切。丑、昌乃徹、穿類隔也。《周禮·秋官·司刺》「三赦曰恚愚」，《釋文》：「勅江反，又貞巷反，劉癡用反。」《說文》丑江切。段《注》引徐仙民音昌容反，均無丑凶切之音，疑當依《集韻》入昌容切。

椿四十·六都江切。《切韻》系書同。按二等例無端母字，此承前代韻書之音也。《集韻》正作知母株江切。

### 五 支

祇四十·十章移切。註：「適也。又巨支切。」《玉篇》：「祇，之移切，適也。又音岐。」下接「枝，章移切。祇枝，胡衣也。」同本書。然祇枝不免二字同音，疑祇字但音巨支切（岐），枝字音章移切。適也義之祇，見《詩經·小雅·我行其野》：「成不以富，亦祇以異。」《毛傳》：「祇，適也。」唐代《石經》尚自如此，宋《類篇》始以祇、祇二字並云「適也」，再訛寫作「祇」，至今沿用，尤非。上古氏聲在脂部，氏聲在支部也。

抄四十一·九弋支切。按二四·七紙韻移爾切字作「地」，二字或體。

猷四十一·十七支切。註：「笑猷。」《全王》猷字為「僛」字或體。「僛」字《廣韻》作「猷」，註「猷廠」，即擲揄也。「猷」蓋「猷」之俗誤，「笑猷」義亦不詞。《集韻》余支切不收此字是也。又《廣韻》本紐尚有「猷」之或體「猷」字，故「猷」應併入其下，如《集韻》余支切處。

為四十一·十遠支切。按「為」字合口，「支」乃開口字，此以開口字切合口也。《切韻》系書與《說文》同，至《玉篇》、《集韻》始音于嬌切；然此處切上字「遠」音紙韻合口韋委切，正係「為」之上聲，故以「遠支」切「為」；切下字「支」僅表字調，此實以切上字定開合之例外反切也。

糜四十二·六靡為切。註：「繫也。又糜爵，《易》作靡。」案《說文》：「糜，牛鬻也。从系、麻聲。」或體作「終」。《切二》云：「糜爵，按《說文》牛鬻或作此終，二同。」（「此」字疑衍）《王二》云：「糜爵，